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朱幼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
沈敏思獸醫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
沈敏思獸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2月26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28/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30/00-0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1年5月2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政策；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外判服務；及
- (c)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

3. 關於上述(b)項，委員亦同意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出席會議參與該議項的討論。

4. 劉江華議員表示，食環署最近公布食物被黃曲霉毒素污染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食用此類受污染食物的影響，例如急性肝臟損傷。他認為該等資料對消費者十分重要，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有食物風險評估研究的監察結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以及食物的風險評估研究。委員表示贊同。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沒有接獲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IV. 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

(立法會CB(2)1330/00-01(03)號文件)

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自2000年1月1日市政服務重組後，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與兩個前市政局所採取的政策相同，並無改變。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進行檢討，待完成檢討後，才決定流動小販牌照的日後安排。

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現行的政策，以及政府當局研究日後工作路向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她表示各方對下列事項意見分歧——

- (a) 應否恢復前市政局實施的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並將該政策推展至新界的流動小販牌照；或
- (b) 流動小販牌照應以自然流失的方法逐步淘汰。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如選取方案(a)，便需考慮應否訂定取締全部流動小販牌照的時間表，以及應否調整現行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所發放的30,000元特惠金。她歡迎委員就上述問題提出意見。

8. 劉江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認為沒有需要訂定取締所有流動小販牌照的時間表，因為該等牌照的持有人大都接近退休年齡。

9. 劉江華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司徒華議員支持劃一市區及新界的流動小販牌照政策，務求對全港流動小販採取公平和一致的政策。該等委員亦贊成將發放特惠金的安排推展至新界的流動小販。他們認為特惠金的金額應予增加，以鼓勵更多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下稱“持牌小販”)交回牌照，藉此減少擺賣活動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10.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檢討特惠金金額時，政府當局應考慮到持牌小販依靠其牌照維持生計。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均認為現行30,000元的特惠金並不足夠，因為許多持牌小販年事已高，交回牌照後便無法找到其他工作。他們或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過活。石議員亦問及釐訂現時特惠金額的準則，以及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檢討特惠金金額。

1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前市政局在九十年代初首次實施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時，特惠金金額不足30,000元。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由於特惠金金額是因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如將過去數年的通脹計算在內，該數額或可調高數千元。不過，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12. 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與持牌小販商討特惠金金額的問題。他認為部分持牌小販只是因病或其他理由交回牌照，而非因特惠金金額具吸引力。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收到持牌小販就特惠金金額提出的建議。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與持牌小販商討此事。

13. 主席表示，他在九十年代出任前市政局議員，亦曾參與制訂向交回流動小販牌照的人發放特惠金的政策。他補充，在1996年，30,000元是一筆具吸引力的款額，當時市區許多持牌小販均選擇交回牌照，以期獲取該筆款項。不過，他同意隨着經濟環境變遷，該筆數額已不及當年吸引。

14. 單仲偕議員同意，在1996年交回牌照的持牌小販較易找到其他工作，因此許多持牌小販為獲取特惠金而交回牌照。不過，以目前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他不認為提高特惠金金額有助大幅減少流動小販牌照的數目。他擔心許多持牌小販交回牌照後會轉作違例擺賣或申請綜

援。他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取消所有流動小販牌照，該等牌照可透過自然流失逐步取締。

15. 劉江華議員詢問，持牌小販將其牌照“出租”予無牌小販，以及在掃蕩行動中“頂替”無牌小販的問題有多嚴重。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流動小販牌照不得轉讓，將牌照“出租”或作出“頂替”安排均屬非法行為。她指出現時有數宗個案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她補充，食環署職員很難發現該等個案，該署亦沒有備存未經授權轉讓牌照的個案統計數字。不過，她強調問題並不嚴重。

16. 單仲偕議員認為，如發現持牌小販將牌照出租或“頂替”無牌小販，便應撤銷其牌照。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阻止遷入街市空置檔位的持牌小販將其檔位出租，利用租金差額從中獲利。

1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關於單仲偕議員引述的個案，違規的小販可被撤銷牌照。她補充，如有證據顯示檔位租戶將檔位出租以謀利，其租約會被終止。牌照持有人及檔位租戶可就撤銷牌照或終止租約的決定提出上訴。

1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指出，在發現“頂替”事件後，食環署已進行內部檢討，以便為前線職員提供更明確的執法指引，指導他們如何處理持牌小販涉嫌出租牌照或“頂替”無牌小販的個案。食環署亦已向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解釋，持牌小販不獲准將牌照轉讓。

19. 石禮謙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C，指出許多持牌小販已屆高齡，他們或需家人協助進行日常擺賣。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兩個前市政局均不准許持牌小販僱用助手，因為政策旨在透過禁止轉讓牌照等措施，控制持牌流動小販的數目。她解釋，如准許持牌小販僱用助手，便會出現漏洞，造成執法困難。

20. 單仲偕議員指出，雖然他支持劃一市區及新界的持牌小販政策，但擔心政策劃一後，新界持牌小販或會獲准在市區擺賣。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持有前區域市政局發出的流動小販牌照的人士，只准在新界經營。她同意如現時547名新界持牌小販獲准在市區經營，將會令市區的小販擺賣問題加劇。

21. 司徒華議員關注非法擺賣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執法。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規限擺賣活動在指定地方進行，以減少在人多擠迫地點擺賣造成的環境滋擾。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執法對付非法擺賣較

處理持牌小販容易。她補充，政府當局曾研究“指定擺賣範圍”的可行性，並與區議會商討解決小販擺賣問題的對策。她指出，仁愛圍是熱門擺賣地點之一。她強調，在物色合適的擺賣地點方面，政府當局需要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並爭取區內人士的支持。

2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張宇人議員時表示，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會再發出新的流動小販牌照。不過，現有的16個流動小販牌照(流動車)則獲准繼續經營。

23. 張宇人議員指出，現時的特惠金金額未能吸引流動小販牌照(流動車)持有人交回牌照，因為該金額未能抵償流動車的成本。他表示，如政府當局有意逐步取締現有流動小販牌照(流動車)，便有需要向該等持牌人提供更優厚的條件。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由於現時售賣軟雪糕的流動車沒有對環境造成太大的滋擾，當局或許沒有需要如其他的流動小販牌照般，將其逐步予以取締。有關個案可另行處理。

24. 主席表示，前市政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並於1999年就流動小販牌照提出8項建議。部分建議獲得區議會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該等建議。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應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贊同以下數點 —

- (a) 應就市區及新界的流動小販牌照制訂劃一的政策；
- (b) 應提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的特惠金金額；及
- (c) 無需就逐步取締所有持牌小販訂定時間表。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V. 管制本地和進口食物和活生食用牲口 (立法會CB(2)1330/00-01(04)號文件)

26. 黃容根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加強監察及管制進口食物及活生食用牲口／家禽，特別是1997年爆發禽流感事件後，監察及管制措施更嚴格。不過，黃議員關注豬隻針編號碼的制度，以及對內地進口豬隻的管制。他亦問及本地豬隻與內地進口豬隻的抽樣檢驗百分比。他指出，據業界表示，在屠房檢驗本地豬隻的比例為1比8，至於內地進口豬隻的檢驗比例則為1比10。

27.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活生食用牲口輸入本港受到嚴格管制，與國際標準相符。由內地或其他地方進口的活生食用牲口受同一監管制度規管。該制度基本上是監管進口來源，出口國必須實施全面的監察制度，由餵飼牲口以至出口的過程均受管制，確保活生食用牲口符合健康及衛生標準。每批出口牲口必須附有由官方機構發出的衛生證明書。

28.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一步解釋，每批牲口運抵入境關卡(通常為文錦道)時，食環署便會核對牲口的衛生證明書及辨識編號，並檢驗牲口是否有任何臨床病癥，其後才將牲口送往屠房。在屠宰前，豬隻須通過尿液監察制度的化驗。當局在1998年年初發生連串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故後，開始實施該制度。

29.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強調，抽取豬隻尿液樣本的數目，是根據風險水平而非豬隻來源地而訂定。在1998年8月計劃實施初期，本地及內地豬隻的抽樣數目相同。不過，經過一段時間後，本地豬隻被發現有問題的百分比(0.72%)較內地豬隻(0.06%)高，本地豬隻的抽樣測試數目因而較多。

3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在1998年發生連串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故後，該署實施一項自願參與的豬隻針編制度，以期當發現豬隻含有鹽酸克崙特羅時，可以追查該批豬隻的原產飼養場。政府當局希望透過立法將豬隻針編制度正規化。

31. 黃容根議員認為，本地飼養場的豬隻與內地進口的豬隻應接受同等程度的抽樣測試及檢驗。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保證，該署對所有豬隻採用一套公平和貫徹一致的抽樣測試制度，不論豬隻來自何地。如該署發現內地豬隻的測試表現欠佳，食環署亦會增加該類豬隻的抽檢比例。

32. 劉江華議員表示，兩個前市政局會就食物監察研究及該等食物的管制情況定期發表報告，供市民參考。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定期向立法會及市民發表同類報告，以供參考。

33.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環署自2000年1月成立以來，每隔6個月便會透過傳媒向市民發放有關食物樣本測試結果的報告。該等資料亦上載於該署的網站，並以單張及通告的形式發表。食環署亦推行新的安排，對若干食物進行特別調查，以食物的風險水

平及對市民的影響為選取食物進行調查的準則。調查報告亦上載於該署的網站，以供查閱。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強調，期望食物毫無風險並不切實際。不過，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可媲美國際標準，而本港發生的食物中毒事件比率，亦遠比英、美等其他先進國家為低。

34. 至於本地飼養場的衛生及安全水平，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如根據追查計劃發現某種食品受到污染，政府當局會與有關飼養人合力找出污染的源頭，並共同解決問題。政府當局亦會協助飼養人瞭解不應使用哪類化學物，以及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正確使用方法。

3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她關注的是偷運食物進口的問題，特別是冷藏肉類及家禽。她問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打擊該等偷運活動。她指出，由於偷運進口的食物並不受食物監察制度的監察，該等食物會威脅公眾健康，亦會使業界面對不公平的競爭。

36.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業界商討打擊偷運活動的措施。她解釋，食環署及香港海關獲法例賦予不同權力，處理偷運冷藏肉類及家禽的個案。食環署負責執行進口肉類及家禽的法定規定，而香港海關的職責是防止政府收入受損。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內地自1998年2月恢復輸出活雞來港後，即不獲准將冷藏雞隻輸往本港。鑒於近期出現偷運活動，政府當局已於最近要求內地貿易當局考慮放寬出口冷藏家禽來港的限制。

37.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業界極為關注當局能否盡快實施一套有效的機制，打擊偷運肉類及家禽的活動。她表示，雖然香港海關致力打擊偷運活動，但偷運冷藏肉類及家禽來港的問題仍然十分嚴重。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必須從根源著手，才能有效打擊偷運活動。內地主管當局已將偷運冷藏肉類及家禽的問題，列為其定期會議的議程項目。

38. 張宇人議員關注由外國入口的冷藏肉類。他詢問，由於尿液監察計劃並不適用於冷藏肉類，食環署如何確保食用牲口未經餵飼違禁化學物。他亦對部分國家發出的衛生證明書的可靠性存疑，並詢問本港可否要求出口國證明該國的食用牲口沒有被餵飼違禁化學物。

39.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該署仍可對進口冷藏肉類進行其他樣本測試。他指出，過去數年，除發現兩宗泰國進口有問題的冷藏豬肉的個案外，並沒

有發現其他嚴重問題。政府當局已與泰國主管當局跟進該兩宗個案。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冷藏肉類及家禽的進口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規管。出口國必須證明其食物符合該規例訂明的7項條件，才獲准以試行性質將食物輸入本港。該等條件包括食用牲口的健康狀況、獸醫管制、檢驗人員接受的訓練、屠房及食物廠房的衛生情況，以及出口國是否設有管制食物的法例。在試行期間，由該等國家輸入的所有食物，均須通過檢驗。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環署不會只根據外國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以評定進口食物是否安全。

40.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醒出口肉類及家禽來港的國家，香港已禁止向食用牲口餵飼7種化學物。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按照慣例，本港會將任何涉及食物管制及禁止用於食用牲口的化學物的立法建議，透過駐港領事通知有關國家。此外，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之一，本港亦有責任經世貿組織秘書處，將本港政策的更改通知世貿組織的100多個成員國。

41. 譚耀宗議員關注將冰鮮／冷藏豬肉當作新鮮豬肉在零售檔位出售的可能性。他指出，豬農近期與政府當局會晤時，表示極度關注由泰國進口的冰鮮豬肉帶來的影響。他詢問，泰國進口豬肉的衛生及安全水平，在試行期過後能否保持不變。

42.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會於稍後提供一份文件，說明進一步加強管制零售檔位出售冷藏肉類的建議。她更表示，泰國進口冷藏豬肉仍在試行期，所有進口的肉類均須接受檢驗。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試行期過後的安排唯一不同之處，就是泰國無須在每批豬肉運抵本港前通知食環署。她指出，在試行期過後，該等進口肉類仍須在管制站接受檢驗，而檢驗的頻繁度則會視乎食物的風險及以往檢驗結果作出調整。她表示，本港可以禁止檢驗結果欠佳的食物進口。

43. 譚耀宗議員問及試行期為時多久，以及政府官員曾否實地到訪出口國，視察肉類出口前所經的程序。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澄清，試行期以食物入口的數量而非時間為準則。如進口食物輸入本港的數量已達指定限額，而在該段期間食物的檢驗結果理想，試行期便會視作完成。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一些政府官員曾於1999年到訪泰國，觀察牲口由農場飼養以至出口的整個過程。

44.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本地飼養場的衛生水平，因為本地豬隻的安全性較內地進口的豬隻遜色。他建議推行監察主任計劃，以改善本地飼養場的管理，以及向本地豬農灌輸飼養豬隻的正確方法。

45. 漁護署助理署長同意，現行規管在食用牲口身上使用化學物的制度存有漏洞，當局正提交立法建議收緊這方面的管制。他指出，由於本地飼養場大多是獨資經營，並沒有聘用質管經理。為加強管制用於食用牲口的化學物，當局擬議訂立規例，訂明會向飼養人提供訓練，教導他們如何正確使用農業化學物。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合作，共同改善管制制度，並合力解決遵行法例規定所遇到的問題，例如備存使用化學物的紀錄，以及對曾接受化學物治理的牲口加上標籤。

46.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本地農產品推行一套品質保證計劃，規定農場經營者必須受訓。如經營者本人不願受訓，便需聘用質管經理。政府當局察悉該項建議。

47. 黃容根議員告知委員，根據泰國提供的數字，去年出口的冷藏豬肉只有800噸。不過，香港海關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去年自泰國輸入的冷藏豬肉達5 000噸。他詢問出口數字何以出現差距，以及是否涉及非法偷運活動。

48.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出口統計數字不同，可能是因資料來源不同所致。據她所知，業界從泰國海關的網站獲悉出口冷藏豬肉為800噸。她指出，香港海關錄得自泰國進口的冷藏豬肉達8 000噸，與泰國出口部門提供的數字相符，而該部門負責就每批出口往香港的豬肉簽發衛生證明書。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向泰國海關登記的出口數量有可能較少，因為該部門負責確保國家的收益。

VI. 加強對除害劑的管制

(立法會CB(2)1330/00-01(05)號文件)

49. 漁護署助理署長利用電腦投影介紹加強管制除害劑的建議。他向委員簡述建議的背景資料、現行制度的問題，以及詳細的立法建議。

50.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現時並無特定規定管制除害劑的使用，政府當局建議以“產品”為本，而非以現時“活性成分”為本，推行註冊制度。當局會把現時的除害劑重

組為4類，以反映除害劑在毒性、持久性、使用模式及對環境與健康構成的危害等方面的差異。根據建議，危害性較高的除害劑產品只應供合資格及曾受訓的人士使用。為此，政府當局建議為蟲害防治服務提供者設立發牌制度。當局亦建議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確立登記制度，規定申請登記者必須修畢由認可培訓院校舉辦的訓練課程。登記有效期為5年，倘從業員的表現良好，可每5年獲續期。

51. 漁護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規定本地農民須先接受訓練，才可使用濃縮產品，作農業生產用途。漁護署會將訓練納入一般延伸課程之內。

52. 在執法方面，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建議應授權漁護署督察在有理由懷疑有人觸犯法例的情況下，可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以及檢取和扣押化學物及文件。當局亦會調高最高罰款額，以配合自上次調整後的通脹率。

53. 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甲類除害劑的零售管制將予放寬，原因是該類產品供家居使用，屬於濃度低的除害劑。他指出是項建議與英、美、加等其他國家的做法一致。不過，漁護署會繼續禁止在市面出售未經註冊或標籤資料不當的除害劑產品。漁護署亦會向零售商發出有關展示及貯存該類產品的指引。

54.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對經營者實際進行的每一項活動分別徵收費用，而非一次過對全部4項活動徵收一項牌照費用。該4項活動分別為製造、進口、出售及供應除害劑。對於只從事一類活動的經營者來說，是項建議可將經營成本降低。

55. 漁護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建議在施行新的監管制度以前，提供兩年寬限期，以便按新訂的制度為除害劑註冊、向蟲害防治服務提供者發牌、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以及培訓農民。

56. 漁護署助理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迄今已諮詢逾3 000個有關團體，包括農民組織、除害劑及蟲害防治業商會、現時的除害劑牌照持有人、環保團體、公用事業，以及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會後補註：介紹資料已於2001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2)136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c)及(d)段，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現行規管制度的潛在風險。他詢問，對除害劑的名稱及使用情況管制不足，曾否導致任何醫療事故或混亂情況。

58.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若干除害劑產品含有毒化學物，如使用不當，將會造成嚴重損害。現時，該類產品多數沒有提供產品成分的資料，以及正確使用的指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重新編排除害劑產品的分類，將除害劑的活性成分及非主要成分列入管制範圍。是項建議旨在確保供市民購買的產品均屬安全，並可確認及管制所有風險。漁護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現時名稱相似的產品，所採用的活性成分或會截然不同，這樣對醫護專業人員處理醫療緊急事故造成問題。為免引起混淆，擬議註冊制度規定任何產品均不可使用與另一產品近似的名稱。

59. 葉國謙議員詢問，含有毒化學物及會引致爆炸的除害劑產品，是否只准持牌／經授權人士使用，還是任何市民亦可使用。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目前，市民可在市面購得該類產品，因為產品採用的活性成分經已註冊。在新註冊制度推行後，產品所含的所有成分，包括活性及非主要成分，均須通過評核，確保可供市民安全使用，主管當局亦會規定產品清楚標示成分，明確指出可能導致的潛在危險。

60. 葉國謙議員詢問，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是否須每隔5年重新登記。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在規管過嚴及對從業員作出某程度規管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每隔5年續期的安排，令政府當局得以重新評核從業員的資格，並可定期作出所需的修改。他補充，如從業員在安全使用化學物方面紀錄良好，登記續期將不成問題。不過，曾犯《除害劑條例》訂明的罪行的從業員，或許不會獲准再度登記。漁護署助理署長答覆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施用除害劑的在職從業員約有2 000至3 000人。

61. 主席詢問，以除害劑科技的發展或轉變進度而言，將登記有效期定於5年是否合理。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5年是合理的時限，因為市面的除害劑產品系列並沒有重大改變。

62. 譚耀宗議員支持擬議政策，認為可加強對公眾健康的保障。

63.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不過，他擔心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或許太短，並不足以培訓所有農民如何使用除害劑。他詢問，在兩年期限過後，主管當局會否為農民提供訓練課程，例如新產品的使用方法等。漁護署助理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的計劃旨在確保除害劑得以正確使用，從而保障公眾健康，培訓是重要的一環。

64. 主席指出，擬議規管制度的路向正確。他詢問，除害劑產品上的標籤會否列載該產品的分類，以及放寬管制的安排為何只適用於甲類產品，而不包括乙類產品。

65.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日後除害劑產品的標籤將會標明產品所屬的除害劑類別。至於乙類產品的管制，他解釋由於該等產品含有若干濃縮化學物，應予規管及在標籤內註明。不過，甲類產品只是那些供家居即時使用的低濃度除害劑，該等產品在註冊過程中已符合正確包裝及標示標籤的規定。他指出上述建議與國際慣例相符。

66. 主席總結討論時指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當局就《除害劑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VI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8日